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63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3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63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數學教育中心
辦理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－臺北場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6月17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5909 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
組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時間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
分。

(四)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（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
號）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至以
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oFDM4v7J7128CRfXA>）填寫

教務處 114/06/18 08:23



1140004695

有附件



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三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四、檢附臺師大來文、課表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